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77號

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饒佩茹

相對人 香芸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葉日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9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葉日謙律師於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91號清償債務事件，為相對人香芸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91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，惟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李美賞業經本院113年度破字第4號民事裁定宣告破產，為免聲請人無法對相對人為本案訴訟上之請求而受損害，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本案訴訟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原法定代理人李美賞業受本院113年度破字第4號民事裁定宣告破產，並選任葉日謙律師為李美賞之破產管理人，而相對人之董事僅李美賞1人，有本院民國113年5月21日中院平民儒113破4字第1130038131號函、第0000000000號公告、本院113年度破字第4號民事裁定、公司登記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（見本案訴訟卷第75至86、155至159頁），堪認

01 相對人確有無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依  
02 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相對人選任本案訴訟  
03 之特別代理人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茲審酌葉日謙律師現為  
04 執業律師，對相對人及本案訴訟爭執之事項自甚熟稔了解，  
05 且其亦表明對於擔任相對人於本案訴訟之特別代理人沒有意  
06 見等語（見本案訴訟卷第152頁），是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  
07 別代理人應訴，當不致損害相對人利益，而屬適當。爰選任  
08 葉日謙律師於本案訴訟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11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12 法官 孫藝娜

13 法官 蔡汎沂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17 書記官 許家齡